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小字第27號

上 訴　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
送達處所：台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馮明倫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